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 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空缺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钟安升女士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连远锐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连远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连远锐先生提供的资料及承诺，连远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

附：连远锐先生简历

连远锐先生，汉族，籍贯广东，出生于 1990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尔湾分校经济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美国加州火箭环保公司市场回收部、永卓御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上海佳颂物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山水云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连远锐先生已承诺，钟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科新发展持股 5% 以上股东，合计持有科新发展 6.26% 的股份，其中钟安升女士持有 11,033,598 股，占比 4.20%，其与钟安升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与科新发展其他股东及科新发展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科新发展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